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于2019年1月1日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二) 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要求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